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連元章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	112年3月26日	24,000元	0000000
2	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	112年4月26日	24,000元	0000000
3	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	112年5月26日	24,000元	0000000
4	宏達經營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陳振達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	112年6月26日	24,000元	0000000
5	宏達經營管理顧問	永豐銀行	112年7月26日	24,0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 陳振達	重新分行			
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